

二十六年一月重印

上海市忠義會章程

地址 老西門
電話 二一四〇二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211 1909B

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由信仰三民主義之忠實同志，本信義之精神，與互助之志趣，修養人格，提倡忠義，促進社會合作，努力國民革命為宗旨，

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忠義會，業經呈請，市黨部社會局准予備案，

第三條 本會總會暫設老西門，必要時得設分會於各處，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身家清白，無政治反動嫌疑者，不分性別，不論貧賤富貴，經本會二人以上之介紹，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者，得為本會正式會員，或預備會員，贊助本會者，由本會聘請為贊助會員，

第五條 會員入會時，納繳入會費國幣二元，每月於廿日以前並須繳月費國幣二角，預備會員於入會時繳入會費國幣二角，每月納月費銅元十枝，預備會員於任何時補足入會費，（月費除外）即為本會正式會員，

第六條 本會會員，凡履行一切義務及手續者，其享受權利一律平等，

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法行為，因而失去二年以上之自由或褫奪公權，以及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，經二次催告不理者，由監察委員會察查屬實，得提出大會，取消

其會員資格

第 三 章

組織及職務

第八條

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，閉會時爲執行委員會，

第九條

本會由全體會員組織會員大會，以會員三分之二爲法定人數，處理下列各項

一 關於變更章程，與會務改革事項

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

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，與開除會員事項

四 關於財產變更事項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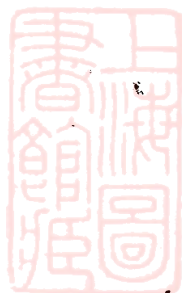
五 關於本會之改組與解散，及清算事項

第十條

其他重要事項
會員大會之主席，臨時推定之，並由上屆主席先行報告會務經過及收支賬目等事

第十一條

若遇特別情況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聲請，而監察委員會亦認爲有必要時，得由執行會員會召集全體會員大會



第十二條 倘遇臨時重要事件，非執行委員會單獨所能處理者，得由主席委員召集執

監聯席會議議決之，

第十三條

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廿一人，候補執行委員九人，監察委員五人，候補

監察委員五人，組織執行監察兩委員會，

第十四條

執行委員五選常務委員五人，組織常務委員會，處理日常事務，並由常務

第十五條

委員中五選主席委員一人，對外為本會代表，對內為會議主席，並由常務

常務委員會以下，設總務，組織，訓育，宣傳，互助等五股，並由常務

部，每股設主任一人，各股視事務之繁簡，設辦事員一人至五人，由各股

主任提交執行委員會任用之，其各股職權如左，

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，會計，庶務，交際，收發事項，

二 組織股 辦理組織，調查，統計，登記事項，

三 訓育股 辦理教育，訓練，衛生事項，

四 宣傳股 辦理講演，修養人格，提倡忠義等理論及其他宣傳事項，

五 互助股 辦理救濟，及維護會員之急難，慶吊，與介紹職業等事項，

六 婦女部 辦理婦女補習班，教育婦女識字工作，及家庭中應知之衛生常識見



童教育等事項，

第十六條

監察委員會除監督考核會務進行，財政出納，審核預決算，與糾正及檢查會員之思想及行爲外，並得複決其認爲有礙於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，

第十七條

本會各委員，係純粹義務職任期一年，但得連選連任，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八條

本會會議之種類，及召集程序如左，

一 每年一七兩月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召集會員大會一次，其日期除由書面通知

外，並登報通告之，

二 每月由常務委員，定期召集執行委員會一次，必要時經常委會決議，得召

集臨時執行委員會，監察委員亦得列席，但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，

三 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一次，由主席委員召集，

四 每月開監察委員會一次，由監察委員輪主席並召集之，

第十九條

執行委員會開會時，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，但無表決權，如執行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，得以候補執行委員依次補遞之，監察委員會同，

第二十條

本會除特別規定外，無論開會或議決案，均以過半人數之出席表決爲有效

並載入會議錄，由主席簽字，以昭鄭重，開會時，如不足法定數人，得延長一小時，倘仍不足，即改談話會，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推舉臨時主席

第五章

經費及用度

第廿一條 本會經費，由發起人百名為基本會員，各捐國幣五元，為開辦費，餘以會員人會費及月費為涖注，如有特別支出，均由各會員捐助，但發起人得免繳月費，以示優異，

第廿二條 本會基金積至一千元以上，即辦會員婚喪疾病救助等事，

第廿三條 本會會費充分時，得設娛樂遊藝，以助會員興趣，並於可能範圍內，舉辦學校發行刊物，俾增會員學識，且擇期舉行聯歡大會，以聯絡會員感情，

第廿四條 本會收支會計，依照本市公益團體會計通則辦理之，

第廿五條 會員如有特別貢獻及鉅大捐款，得由本會褒獎之，凡熱心公益自願以物質或精神幫助本會者，得由本會聘請為指導員，或顧問之職，

第廿六條 本會賬目財產清算事項，依照民法總則第卅七條至四十七條辦理，

第六章

附

則



第廿七條 本章經公佈日施行，

第廿八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 得提出大會修改之 並呈報

市黨部備案

附錄互助股規則

慶 賀

一 本會男女會員結婚 經來會報告者 由本會賚送賀儀國幣四元 推與代表前往恭賀 以表慶祝之意 惟女會員則派女代表前往

喪 弔

三 本會男女會員已身亡故 經其子女或其他辦理該亡者喪事之人 於未出殯前 來會報告者；得由本會負擔喪葬費最多五十元

四 如會員父母妻室夫（女會員以其夫之父爲限 未嫁者例外）死亡 在未出殯前報告

本會者 由本會捐助喪殯費國幣十元 但在本埠者爲限

五 會員先逝而發生第四條之情形者無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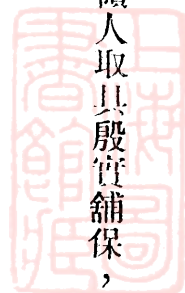
六 上列三四兩條利益 本會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始得享有 並須於入會後三月，方得享受是項利益 其贊助會員或預備會員；僅由本會送奠儀國幣二元。



- 七 凡會員及會員父母妻夫仙逝者，如查其平日未繳足月費，本會概不捐助，
- 八 本會會員在外埠或家鄉死亡者，僅由本會送香儀國幣二元，
- 九 領取各項喪殯金，須持本會會證來會，經調查確實，並由承領人取其殷實舖保，方能領取，

義 務

- 十 本會會員遇有病疾困難等情來會求助者，全體會員應有援助之義務，
- 十一 本會會員遇有正當困難及意外不幸事件等來會求助者，全體會員須盡力援助之，務達妥善而後止，
- 十二 凡捐助之喪殯費，均由會員公攤，每次每人不得超過五角，於本會每次通告後之一星期內繳清，如逾期不繳者，即將該會員於互助股所應得之利益，一概取消之，
- 十三 凡經執委會決議之議案，各會員有服從之義務，本會內一切設備，各會員尤宜愛護之，
- 十四 如遇國慶或重要紀念日，全體會員應踴躍輸將並參加，以資榮慶，
- 十五 本會會員宜相親相愛精誠團結，如有故違，則交監察委員會議罰之，



權 利

十六 凡會員如遇失業等情，經來會登記者，得享有本會介紹職業之權。

十七 凡本會會員中其父母兄弟夫妻姊妹數人或二人同隸本會者，關於前面之弔喪部份第四條，只能共同具領一份，

十八 凡本會會員有自動退會者，其已繳之一切基金，概不退還

十九 以上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大會修正之，並呈請 市黨部備案

二十 本規則自成立日起施行，

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:1 1909B



滬西分會，地址勞勃生路曹家渡公益坊廿二號

浦東分會，地址周家渡上南汽車路壹壹肆號

十六舖俱樂部，地址董家渡竹行碼頭街始平南里七號

日暉俱樂部，地址外日暉橋龍華路丹鳳樓內

虹鎮俱樂部，地址虹鎮德潤路壹百廿貳號